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印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警專教字第 0950301202758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 101014266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警專教字第 10100056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 108013844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警專教字第 1080005754 號函修正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及印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實體教科書：依照課程綱要，內容以普遍性、原創性、全面性及非專論性之方式，以書面形式，對該學科或術科專業知識做系統性介紹，並經審查合格之教材。
- （二）數位教科書：以多媒體形式製作，符合第一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之教材。
- （三）講義：經各科選用為課程共同使用，但未申請或通過實體教科書審查之書面教材。
- （四）教學補充資料：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效果之書面單元性補充教材。
- （五）數位輔助教材：數位教科書以外之數位教材，或將實體教材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或數位化方式呈現者。
- （六）編撰：新增課程或課程主題變更，而須重新編寫或撰著。
- （七）修訂：課程主題不變，而內容須增減或修正。
- （八）訂正：文字或格式勘誤。

三、本校設教材編審委員會，審議教材編修作業相關事宜。

四、教材編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長兼任，委員九人，除教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另置秘書一人，由本校教務處教材組長兼任，辦理業務。

五、教材編審委員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召開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教材編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科書編撰及修訂申請之審議。
- （二）現有教材之審議。
- （三）其他有關教材事項之審議。

七、本校專業課程應編撰實體教科書，且以一種版本為原則，其編撰、修訂作業及程序如下：

- (一) 編撰及修訂應由編撰者或修訂者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科書編撰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科書修訂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提出計畫申請，經教學單位或業管單位初審，並提教材編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始得為之。修訂內容逾三分之一者，須重新提出編撰審查申請。
- (二) 現行教科書編撰者退休或其他具體事實無法修訂，經教學單位或業管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另覓人選重新編撰，並依前款程序提出審查申請。新教科書尚未審查通過前，仍沿用現有教科書。
- (三) 學科依學分數，術科依每星期授課時數計算，每一學分或一小時為十萬字。但經教材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涉及法令或作業程序修正時，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修訂或訂正。無涉法令或作業程序之教科書以每三年修訂一次為原則。

講義之編撰、修訂涉及法令或作業程序修正時，應配合學期印發作業進行編撰及修訂；其他部分，得每三年修訂一次。

教學補充資料得視需要隨時修訂或訂正。

八、本校數位教科書編撰、修訂作業及程序如下：

- (一) 數位教科書，以點數計算，累積點數須達一萬點，其計點基準如下：
 - 1. 文字：每字零點五點。
 - 2. 經後製之教學相關圖、表或照片：每幅二十點。
 - 3. 經結合影音之投影片：每張五十點。
 - 4. 經後製之影音檔：每分鐘二百點。
- (二) 數位教科書使用經他人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不得依前款基準計點。
- (三) 數位教科書須涵蓋課程學期教學目標及單元重點。
- (四) 數位教科書架構、段落及順序須明確合理。
- (五) 數位教科書以單元呈現，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八星期以上之授課內容。
- (六) 數位教科書需經後製處理，結合影音、簡報、動畫或其他多媒體方式呈現。
- (七) 數位教科書編撰及修訂程序同實體教科書，並應於製作完成及通過審查後，上傳至本校雲端校園資訊平臺。

數位輔助教材得視需要隨時修訂或訂正。

九、實體教科書與數位教科書審查作業及程序如下：

- (一) 審查作業：
 - 1. 經教材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編撰之實體教科書及數位教科書，專業課程分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審查；共同科目之通識課程經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後，由本校自審。

2. 自審委員之遴任：經教學單位或業管單位依該教材領域學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為審查委員名單，經教務處簽奉校長排序後，依順位密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有二位以上審查合格者為通過。
- (二) 審查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辦理，其項目及應審之具體意見如下：
1. 內涵主旨：應符合本校教育宗旨及教學需要。
 2. 綱要架構：綱要應清晰，架構要完整。
 3. 編撰體例：章節、體例及編撰方法應符合規範；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4. 內容正確：內容應正確且適用現況。
 5. 關聯性：內容未與本校已出版之相關領域其他教科書重疊或重複。
 6. 適當性：應無抄襲、侵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 審查結果：
1. 合格。
 2. 參考審查意見修正，不必複審。
 3. 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再送複審。撰寫人應於六個月內提請複審，逾期應重新提出編撰審查申請。
 4. 不合格。二次審查不合格者，得改由他人編撰。
- (四) 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複審以一個月為原則。

十、教材之出版及印發：

- (一) 經審查合格之實體教科書及數位教科書，由本校與編撰者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契約書（如附件四）簽訂契約，並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但本要點 108 年 9 月 30 日修正前簽訂之契約，從其約定。
- (二) 學期課程選用之教科書或講義，其印發形式及數量，由教材編審委員會決議之。
- (三) 課程共同性講義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科目之教學補充資料，於學期中有印製需求時，由教學單位或業管單位視教學實際需要簽印。其他教學補充資料，由編撰者自行上傳雲端校園資訊平臺教師教學檔案區。

十一、教材編審費用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審費用支給基準（如附件六）辦理，其原則如下：

- (一) 經審查合格之實體教科書及數位教科書，其稿費支給上限，學科依學分數，術科依每星期授課時數計算，每一學分或一小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超過部分不計酬。
- (二) 實體教科書及數位教科書之修訂費單次支給上限，學科依學分數，術科依每星期授課時數計算，每一學分或一小時合計不得逾五千元，超

過部分不計酬。

- (三) 經他人授權之非原創部分及附錄性質之法規內容，不支給費用。
- (四) 將實體教科書之全部或一部，以任何電子形式轉為數位教科書之全部或一部者，該部分不支給費用。
- (五) 講義、教學補充資料及數位輔助教材，不支給費用。
- (六) 各項費用之支給，得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或本校經費狀況配合修正調整。

十二、教材之使用：

- (一) 教授課程應使用校定教科書。
- (二) 已有教科書之課程，仍可使用教學補充資料輔助教學。
- (三) 課程未有教科書者，得使用講義。

十三、教材之編撰、修訂及利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遵守法律規定及學術倫理，涉及侵權或訴訟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科書編撰計畫申請表		年	月	日
教科書名稱：		申請人：		
一、採用形式：				
☐ 實體 ☐ 數位 ☐ 實體與數位兼具				
二、適用課程名稱及說明： (請說明適用本書之課程名稱、採用媒體形式之原因及預期達到之教學目標等)				
三、內容架構及綱要： (含教材內容主題、架構綱要、單元說明，及各單元預計之學習時數等)				
預定完成日期：				
教學單位或業管單位初審意見：				
單位主管簽章：				
附註：1. 本表請於五月或十一月以前提出，以利審查。 2. 申請人簡歷及相關資料請附於後。				

附件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科書修訂計畫申請表		年 月 日
教科書名稱：		申請人：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理由	備註
教學單位或業管單位初審意見： 單位主管簽章：		
附註：1. 修訂計畫請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以前提出，以利審查。 2. 相關資料請附於後。		

附件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意見表	
教材名稱：	
項 目	審查意見（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1. 內涵主旨	☐ 是 ☐ 否符合本校教育宗旨及教學需要（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2. 綱要架構	內容 ☐ 是 ☐ 否完整且綱要清晰（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3. 編撰體例	章節、體例及編撰方法 ☐ 是 ☐ 否符合規範；引用資料 ☐ 是 ☐ 否註明出處（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4. 內容正確	內容 ☐ 是 ☐ 否正確且適用現況（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5. 關 聯 性	內容 ☐ 是 ☐ 否與本校已出版之相關領域其他教科書重疊或重複（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6. 適 當 性	☐ 是 ☐ 否有抄襲、侵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審查結論	※ 請勾選其一 ☐ 審查合格，適宜成為教科書，可直接出版。 ☐ 審查合格，惟須參考審查意見修正，不必複審。 ☐ 參考審查意見修改後，於六個月內複審。 ☐ 審查不合格，內容尚須大幅修正，應重新編撰為宜。

審查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契約書

著 作 人：（以下稱甲方）

出 版 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稱乙方）

著作名稱：

甲乙雙方就上開著作物（以下簡稱本著作物）之共同合作出版事宜，達成如下協定：

第一條 授權出版

- （一）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本著作物授權予乙方進行紙本及數位出版發行，並附授權同意書。乙方基於非營利性質之教學、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或影印等，得自行或再授權他人為重製、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權利。
- （二）前項所稱「數位出版」指將本著作物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或數位化（例如製作成唯讀閱讀檔、影像掃描檔、VCD、DVD 或與電腦網路連結），經適當之編排，進行公開傳輸、重製、螢幕顯示、建立資料庫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處理。其公開程度由甲方決定之。

第二條 稿件交付

- （一）甲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起十日內，交付本著作物之完整電子檔案（DOC、TXT 或其他乙方可讀取編輯之檔案格式）予乙方，且其內容完整確定，供乙方直接進行編輯、製作及上傳雲端校園資訊平臺。
- （二）甲方對於其所交付之內容，負有確保其合法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義務，並應依乙方之建議進行修改。

第三條 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契約屆滿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時，本契約自動延展至一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止。

第四條 聲明及保證

- （一）本著作物之財產權在授權年限內屬乙方所擁有；著作人格權永久屬甲方所擁有。
- （二）甲方保證本著作物為甲方獨立創作，並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著作者對於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甲方若有涉及侵害國內外他人權利事項，甲方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乙方因此而受民、刑事責任之訴訟時，甲方並同意賠償一切損失（含訴訟費、律師費及和解金）。

第五條 校訂及修改

- （一）甲方應於本著作物每一版第一次付印前，負有校對義務，乙方得無償限期請甲方擔任校對工作。

- (二) 乙方認為本著作物內容有修改必要時，得通知甲方修改並再版之。甲方應同意乙方依其專業為適當修改，並依乙方指定時間內交付修改後之電子檔案。甲方逾指定時間仍未交付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本契約。
- (三) 甲方認為本著作物有再版修改之必要時，亦得通知乙方，由乙方依據教學實際需要，與甲方商議再版事宜。但乙方並無再版之義務。
- (四) 乙方對本著作物之內容增減、變更，應徵得甲方同意。但文字及標點符號之錯誤，不在此限。

第六條 書名、排版、印刷及數量

- (一) 本著作物之名稱由雙方協議決定，封面設計、印刷形式（紙本或數位）、版本開式、編輯及裝幀方式及每版（刷）冊數等，均由乙方決定。
- (二) 乙方應將甲方姓名刊載於著作物之封面及版權頁。

第七條 費用之計算與給付

- (一) 費用之計算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印發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編撰費（含譯稿、撰稿、編稿、圖片費）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影音製作費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合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起一個月內為一次性給付，契約屆滿三年後之延展期間，不再行支付。
- (三) 修訂費：修訂稿未逾三分之一著作者，其修訂部分之編撰費，乙方於再版時支付。
- (四) 版權使用費：乙方應於本著作物重製使用時支付。紙本著作物依乙方印刷成本百分之十計算；數位著作物每件新臺幣參仟元；採紙本、數位併行者，以較有利於甲方之計算方式，擇一支付。

第八條 作者贈書

本著作物於紙本出版時，每版甲方可獲贈三十冊。

第九條 特約事項：

- (一) 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在不違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審印發作業要點等規定之原則下，得另由雙方協議，訂定附項，黏貼本契約之後，並加雙方簽章認定之。
- (二) 本契約所生爭執，如有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 (三) 本契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負 責 人： 校長 ○ ○ ○
地 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電 話：02-22308512（代表號）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 _____ 所編撰之教材
_____ 授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紙本或以任何電子
形式儲存或數位化（例如製作成唯讀閱讀檔、影像掃描檔、VCD、DVD
或與電腦網路連結），進行公開傳輸、重製、螢幕顯示、建立資料庫
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處理。以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學習與檢
索、閱讀、列印或影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
目的之參考。

-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教材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
權或其他權利。
- 數位教材觀看權限由立授權書人決定，若無勾選則為不限網
域全文均供公開瀏覽。
- ☐ 不限網域，全文均供公開瀏覽。
- ☐ 僅限於校園 IP 得瀏覽全文，其餘網域不公開。
- ☐ 於校園 IP 得瀏覽全文，其他網域僅部分內容得公開瀏覽，其
部分內容為：

立授權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科書編審費用支給基準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編撰費	譯稿	外文譯中文		八百五十元/每千字		以新臺幣為單位，以下同。	
		中文譯外文		一千元/每千字			
	撰稿	實體教科書	中文	八百五十元/每千字		如為口白稿，須提供文字檔案。	
			外文	一千元/每千字			
		數位教科書	中文	八百五十元/每千字			
			外文	一千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三百五十元/每千字			
			外文	四百元/每千字			
		圖片稿		一百四十元/每張			
	圖片	實體教科書		三百五十元/每張		須經後製處理，以多媒體方式呈現。	
數位教科書		八百元/每張					
影音製作費		數位教科書		一千元/每一單元		以每五十分鐘為一單元。	
修訂費		修訂部分依編撰費基準支給				1. 修訂部分應未逾原著三分之一。 2. 文字、格式勘誤之訂正不支給。 3. 附錄性質之法規全文不支給。	
版權使用費		實體教科書		依印刷成本百分之十支給		採實體、數位併行者，以較有利於作者之計算方式，擇一給付。	
		數位教科書		三千元/每件			
審查費		實體教科書	中文	二百元/每千字		教材審查不合格者，仍得支給審查費。	
			外文	二百五十元/每千字			
		數位教科書		五千元/每件			